

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

環保團體促請環境局完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條例

七個環保團體今天（五月六日）主動約見環境局副局長謝展寰，要求當局釐清及完善《2018年廢物處置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下稱垃圾徵費條例）的細節，當中包括備受關注的執法及監督措施、專款專用分配，及擴大版的回收塑膠的計劃等。環保團體認為，會唔有助釋除公眾部分疑慮，亦有正面回應團體的訴求，故促請政府和立法會盡早通過法例，對應香港嚴峻的垃圾挑戰。

今日出席會議的環保團體有：綠色力量、綠領行動、綠惜地球、長春社、綠色和平、環保觸覺及香港地球之友。會唔歷時一小時，會面重點及團體立場如下：

會面重點內容：

外展隊加上執法團隊

垃圾徵費條例未交上立法會審議前，多個環保團體曾聯署要求當局設置不少於七百人團隊的「減廢辦」，作為教育、宣傳及上樓執法之團隊。現時政府建議的編制有二百多人的外展隊，加上數百人的執法隊伍，而且承諾賦予執法人員必需有上樓執法的權力。環保團體認為政府正面回應環團的訴求，編制貼近環團當初所建議的人數，並有採納其上樓執法的功能，補漏食環署街道執法隊伍之不足。環保團體亦促請當局，至少在法例落實初期，增撥人手及培訓，以應需求，環團會留意條例落實後執法人員之確定數目。

遏止違例棄置

會議上，七個環保團體亦表達一旦落實法例後，出現非法棄置的關注。環境局表示單單在四月份，已成功檢控 11 宗非法棄置廢物或建築垃圾，強調當局關注問題，並會持續執行，而當局評估建築廢物非法棄置量，僅佔堆填區建築廢物的 0.54%。環保團體促請當局持續嚴厲執法及加強清理非法棄置廢物，爭取社會對落實法例的信心。環團亦強調，監督非法棄置公民有責，呼籲各界舉報違法行為。同時，市民若違例棄置垃圾不但觸犯法例，有損公共衛生，亦無助解決垃圾圍城的危機。源頭減廢不但為了社會整體利益，也為自己節省金錢。

跨部門資料共享

監察非法棄置是執行垃圾徵費條例不可或缺的一環。現時環保署跟食環署於全港各安裝了 80 個及 115 個監察用攝錄系統，並會逐步增加分別 115 個及 300 個，以加強阻嚇及追查違例棄置廢物情況，同時已開始應用人工智能及夜視功能，將有可能是非法棄置行為的片段節錄，重點觀看可疑片段，減省時間，有效提升監察攝錄系統功能。環保

團體追問立法後環保署與其他部門合作、資訊共用及執法的情況，而局方回應現時已跟食環署互相分享攝錄監察系統資訊，即使由食環署監察到非法棄置的泥頭，或由環保署監察到非法棄置的家居廢物，都可作出行動檢控，節省文件往來的時間，令執法效率提高。環保團體贊成政府部門打破各自為政的陋習，亦希望當局憑高效和法律效力的資訊互通機制，在私隱保障下有效執法。

環保團體立場：

「專款專用」新環保理財理念

環保團體一直促請垃圾徵費條例下所收取的垃圾費將「專款專用」。政府現已承諾先額外撥出 3 至 4 億款項用於三區中央收膠、工商業廚餘回收、膠樽逆向售賣機、編制外展隊等等，為過渡立法預備。垃圾徵費實施後，徵費所得的 8 至 10 億的「專款專用」款項，並不作政府收益，而是回饋作加強減廢、教育和回收工作之用，不但為減少產生廢物提供經濟誘因，而且為資源重用提供經濟支持。環保團體歡迎政府接納具「專款專用」效果的財政安排，亦會繼續觀察垃圾徵費實施後的業界動向，按情況向政府提出用款建議，以協助整個社會適應垃圾徵費，並達致減廢及資源重用。

先有垃圾徵費條例 帶動改善回收

環保團體教育社會大眾減廢回收分類不遺餘力，社會上的環保意識已有所提升，雖然大部分市民瞭解垃圾圍城的嚴重性，但是市民仍然欠缺自律性，政府亦只能作出呼籲。環保團體認為，當垃圾徵費成功立法，垃圾棄置量與費用掛鉤，更有誘因帶動減廢回收。環境局官員會晤期間，回應環團時表示，稍後推出的中央收膠地區，會擴闊回收類別至 1 至 7 號廢膠（複合塑膠除外），並包括發泡膠，及確保造成原材料，以增加市民對回收的信心。環團認為，這正正顯示在垃圾徵費條例下，更能促進回收系統的出現，有助公眾參與之餘，也有利回收產業發展。

建築廢料家居垃圾非法棄置獲益相差甚大 不能相題並論

最近坊間憂慮垃圾徵費條例實施後，家居垃圾亦跟建築廢料會有同樣違例棄置的情況，環保團體諒解坊間的憂慮，亦有分析箇中情況：首先，建築廢料違例棄置量僅佔整體堆填區之建築廢料數量只 0.54%。第二，用泥頭車運載混雜泥頭到堆填區棄置，棄置成本是運輸工人每日 2,200 元，另加堆填區入閘費每噸 200 元，加上省卻來往設施的汽車燃料費，非法行動動輒每日可省卻數千元，所以有很大的經濟誘因。而一袋 20 公升的家居垃圾的收費是 \$2.2，兩者成本相差甚大，亦難以想像市民會為逃避幾元，而四處尋找可非法棄置的地方，兩者根本無法相題並論，然而環保團體強調政府必須就非法棄置的問題加強執法。

環保減廢是民心所向 全民參與

2018 年 12 月，五個環保團體在政府公布垃圾徵費立法後進行民意調查，有 85.5% 的受訪者支持以污者自付原則處理垃圾，同時有超過八成半的基層受訪者「支持實施垃圾徵費，以減少廢物量」，反映不同階層市民都十分接受政策有效為香港減少廢物及增加回收，亦了解是全民參與的工作，需共同承擔責任。在此七個環保團體期望當局在立法過程中，繼續積極採納環保團體意見，完善垃圾徵費條例，同時亦促請立法會儘速審議拖了 14 年的垃圾徵費法案。

— 完 —

備注：此乃聯合新聞稿，由綠色力量、綠領行動、綠惜地球、長春社、綠色和平、環保觸覺及香港地球之友共同發布。